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滨河东路3号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2.05	对价支付方式	√
2.06	交割安排	√
2.07	过渡期安排	√
2.08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
2.09	协议生效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和其他相关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及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5	ST 景谷	2025/12/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二)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

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三）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 89 号金领地大厦 1304 室，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秀平

联系电话：0871-63822528

联系邮箱：jglymsc@163.com

邮编：65000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案概述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2.05	对价支付方式			
2.06	交割安排			
2.07	过渡期安排			
2.08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2.09	协议生效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和其他相关规定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及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